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敏即沈陳雪香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沈敏即陳雪香之繼承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沈敏即沈陳雪香之繼承人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倩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玲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